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唐文慶
電話：02-77345380
電子郵件：r31658tang@ntnu.edu.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字第10710231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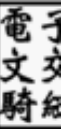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7學年度心田督導課程_海報-1、A_107學年度心田督導課程_簡章(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edoc.scr.ntnu.edu.tw/IFDEWebBBS_NTNU/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be8e)

主旨：檢送本校心田社區諮商中心「107學年度心理諮商專業督導訓練課程」(詳如附件)，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與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諮商輔導專業助人工作者有效能之服務，本校心田社區諮商中心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及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合作辦理諮商專業督導培訓課程，以提升正在或即將進行專業督導之助人者所需知能，進而給予自身、受督者與案主更大的助益。
- 二、本課程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督導認證課程時數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認證，於課程結訓後，除獲得本校心田社區諮商中心核可之督導課程研習證書外，亦將協助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全國教師研習時數。
- 三、訓練對象：
 - (一) 欲申請督導認證者：執業滿三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或



滿五年之講師/教師（認證資格請自行查閱督導認證辦法）。

(二) 對督導議題有興趣者：諮商心理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考照資格、各學校輔導老師及對督導議題有興趣之助人工作者。

四、上課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3樓313教室（以行前通知為準）。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次活動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https://goo.gl/forms/C1xV8AI0iGGDvQth1>)。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社區諮商中心，電話：(02)7734-5364、(02)7734-5374、(02)2391-4212，電子信箱：ntnu.community@gmail.com。

正本：基隆縣市國民小學、新竹縣市國民小學、嘉義縣市國民小學

副本：電
交 2018-08-30
交 07:23:18 文
章

校長 吳正己



訂



線